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提供質借優惠措施

109年3月30日府授財產字第1093018120號函訂定

一、目的：

為協助本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無法如期辦理質借業務之民眾，並延緩客戶贖回負擔壓力，提供質借利息優惠及延緩收繳流當品措施。

二、對象：

- (一) 經確診或隔離、檢疫之質借民眾。
- (二) 無法如期取回質借物品之民眾。

三、實施期間：

自109年3月1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

四、作法：

- (一) 經確診或隔離、檢疫之質借民眾可減收上開期間質借利息50%。
- (二) 本處於上開期間暫停辦理逾期質物收繳。

五、辦理方式：

- (一) 質借客戶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隔離通知書或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等相關文件，洽本處各分處辦理。
- (二) 暫停109年4月份辦理流當品收繳作業，延緩民眾贖回負擔。